

仿洪小品

(四)

FANG HONG HONG XIAOPIN

·容斋随笔续集·

精品珍藏

明·朱国桢 原著

李宏 主编

太祖定鼎金陵，凡十二年，用小明王龙凤年号。小明王既殂，改明年丁未为吴元年。正月，有省局匠对省臣云，见一老人语之曰：『吴王即位三年，当平一天下。』问老人为谁，曰我太白神也，言讫，遂不见。省臣以闻，上曰：『此诞妄不可信也。若太白神果见，当告君子，岂与小人语耶？今后凡事涉怪诞者，勿以闻。』至十一月，上梦人以璧置于项，既而项肉隐起，微痛……

仿洪小品

朱国桢 原著 李 宏 主编

(四)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条议自序

【原文】

“守拙者必爱闲”，国祯请急归家，慈亲定省外。三时礼拜，鱼鸟为群，“闲”之一字，自分半生受用，高可以望傲士，下亦不失散人已矣，无端为管城子所役。草“均田”一节，言之再言，目击亲尝，殊多感慨，褊衷信口，颇似讥弹，当道采而行之，一时大哄。谓剗刃沉宗，犹未足尽朱氏之罪也。初只假笔端自遣，实是不意遂见施行，又不意万众从而鼓踊，役遍豪人，累缠巨室，揆之情理，委自不堪，总之，造物妬闲，故以不相干之事扰之，非直德薄命薄，自驱陷穽已也。纵免者如江湖之鱼，悠然以逝，束入者如山中之兽，即是麒麟，亦难安顿。客有云云以告者，笑而不答，归之有命。既先慈见背，困卧无事。一日曝书，偶见彼时底稿，读之且愠且激，忆敬疎许师谓祯学问不足，《乐之初水部论》亦如之，良师、良友，政自难得，若早奉教，何至猖狂？然而功罪所由，终不可泯，谨将原揭，不改一字，存之梓工，以俟大人君子，要见狂悖，止亦如斯！事辞别无波及，愤同当辙，情异含沙，望在改弦，心非扞罔，苟有益于细民，当无辞于大僂，本末既已详明，罪案可以公判，至于家居梗概，众论是冯，天地鬼神，黑白难变，若夫“多口杀身”，则古人云，合六州四十三县铁，不能为此错，拙竟难全，嗟何及矣？

【译文】

“守拙者必爱闲”，我请求快回家去，因为慈祥的双亲还在省外。回家以后，三时礼拜，鱼鸟成群，“闲”这一个字，就够半生享用，高可以望傲士，下也可不妻离子散，无故去为管城的人去服役。我曾起草“均田”一节，说了再说，都是亲眼目睹，亲身经历的事，少

不了有许多感慨，信上说了许多偏狭的话语，颇似指责，当权的人从中摘录一部分推行，引起一时舆论大哗，说是刃沉宗，还不能够说尽对我的谤议。最初，我只是假借笔端以自娱，实在没有料到能推行实施，也没有想到众人会听我的意见，并且十分踊跃，役遍豪人，累缠巨室，揣度其中的情理，委自不堪，总之，造物妒闲，故意以不相干之事相扰乱，并不是德薄命薄，自驱陷阱。放纵逃脱的也如江湖中的鱼，忽然之间就消逝了，能抓住加以束缚的如山中的野兽，即是麒麟，也难安顿。有个客人对我说了某某，我也只是笑而不答，归归有命。既然先见背，困卧无事。有一天晾书，偶然看见以前的底稿，读起来又怒又激动，回忆以前许敬菴老师曾讥讽我学问不足，《乐之初水部论》也是这样，良师、良友，政自难得，如果早点奉教，何至今天如此猖狂？然而功罪大小，终不可磨灭。于是谨将原来的文件，不改一字，放在印刷工人那里，以等待大人君子，可见我是多么狂妄荒谬啊！后来事情总算了结，也没波及到其他什么事。我也是愤同当辙，情异含沙，本想改弦更张，心里却并不掉罔，苟或有益于百姓，对所受的污辱也不会再说些什么，关于这件事的始终既已弄清，罪案可以公判，至于居家的梗概，众论才为凭证，天地鬼神，黑白难变，古人说“多口杀身”，但是聚集六州四十三县的铁，也不能铸成这个错误，拙劣毕竟难全，唉叹又有什么用呢？

驳官户贴银一款

【原文】

贴银在小民对支，其力相抗，或可入手。若以士夫论，祗，痴人也，只从自身上体帖。最急官银。蒙县主持帖来催，亦逊谢，待明日矣。束脩最要紧，无所吝，然遇节令，或散馆，数日皱眉矣，犹曰“囊之缺也”。其以书帕至者，每两赏五分，已至微细。有不九折八折者乎？折矣，有不用新倾水丝者乎？此虽世套，亦人情之常，若

以贴役持券而至，必孔夫子、陶朱公合为一人，又当暇闲喜欢时，自可立地发出，三者少一，吾知其必不可得也，再从身上体贴。门户非高深也，仆从非簇拥也，然其人有敢突然至前者乎？至矣，家人有不索谢者乎，拒而有不怒，肯再通者乎？通矣，良朋胜赏，雅歌投壶，有暇料理及此乎？若夫湛思绩文，或愁冗疾病，与留得一钱之时，有不告之且去者乎？去而复来，来而复如故，又去又来，其人或怨嗟，或无状，有肯容而恕，且与之如数者乎？委之家督，督有贤于其主者乎？进之必曰官收之，官散之，官可尽法，手脚愈多弊不滋甚乎。法当稽其所弊，有名无实，断然不可，天日在上，我辈官法难加，民隐难达，妻子奴仆皆涂掩耳目认，图史文章亦雕丧心术之具，无可自致，只是出力当差。贡天子，臣职也，替小民，乡谊也，消灾积德，大利也，习事练手，远谋也，故贴银之说，诸公谋之，当道主之，禎决不敢闻命，在宦言宦，狂瞽之见止此，别有高论，请问之高品高官者其可。

【译文】

贴银由百姓对支，按他们的能力来说，还可以支付得起，这样或许可以弄到手。但是，如果按士大夫们的评论，国禎则是一个书呆子，只从自己身上出发，体会别人的心情和处境，寄与同情和关切。在征收税银时，最急的就是官银。幸好承蒙县主拿着户口帖来摧征，不过态度也是十分谦逊的，还要等到第二天去办。其中给学馆的老师酬金最要紧，对于这些还不能吝啬，即使如此，如遇到节假日或散馆的时候，都还几天内皱着眉说：“口袋里没有钱了。”如果有人送书帕来，每两还赏五分，这已到十分细微的地步。有没有九折八折的呢？可以打折，有没有用新倾水丝的呢？这些虽然都是俗套，但也是人之常情。如果以贴役拿着契据来，必定孔夫子、陶朱公合为一人，而且又得恰逢闲暇高兴的时候，自可当即发出，如之者少了其一，我知道必然会得不到，再从身上体贴。门户非常高深，仆从也没有簇拥左右，然而有人敢突然来到面前吗？即

使来了，家人有不禀谢的吗？如果拒绝，有不发怒，肯再通报的吗？即使通报，良好友胜赏，雅歌投壶，有时间料理这个吗？像那沉思一番，写出文字连缀成篇时，或愁容满面，或疾病缠身，如再只留下一钱时，有没有人告诉他快离开的呢？但是去而复来，来了又还是如此，又去又来，或许人们都发出怨言。如果在向百姓征收贴银时，有的却没有那些详细情况，这样就不太确切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有人肯宽恕他们，并且如数交上吗？将此事托付给管家，但管家能比主人还要贤明吗？进一步说，官府收上来，官府再发出去，官府可订立所有的法律，但是其中手脚越多，弊端就越厉害。作为法律，应当稽核这些弊端，有名无实，断然不可，天日在上，我们的官法难以加在其上，而百姓的一些情况却也难以上达，妻子奴仆不过都是在路途上掩人耳目的人，国史文章不过是雕丧心术的工具，无可自致，只是出力当差。为天子服务，是作臣的职责，替百姓做事，这是乡谊，消灾积德，必有大福，练达实务，这是为了长远的打算，所以贴银之说，是诸公共同谋划出来的，掌握大权的人制定的，国祚决不敢自作主张，在官时说官，我就是这样愚妄无知，不能识别是非，另有高论，请问问高品高官的人吧。

曾有菴赠文

【原文】

公之莅我邑也，大要严不束湿，宽不随流，明足悬断，而敏又足以赴机。雅洁性成，尤能强记，过目入耳，终身不忘。历政余四年，正直编审，比我郡先二十年变法。余实建议均田，至今为口实，供刀俎者。众方观望，公精心处之，念此字安得有弊？或者弊自议生，谓领议之人得阴阳上下其间也，停之审则立推必众所允服，始为责成，妙在严任而出之束。又或者弊自隔生，谓上下隔绝，情不得通也，令凡议有未尽者，再三往复，必惬当而后止。宁减毋增，宁

豁毋署，绝不震以威，施以敲朴，妙在用和而出之迟，又或者弊自左右生。谓供役诸人，得窥伺行其术也，就一二质实畏法者，谕以至诚，密为体察，其人感激效用，等为身谋，视如家事，互相告诫，密佐聪明，妙在慎择而守之确，于是高卑远近轻重之际各叶于则。单赤者尽除，负重者减等，缙绅优而不漏，闾閻摘而不惊，万众欢然，四境谧若。“均”之一字，始为曲尽，克臻大成，此皆他人心思所不及，精神所不到，然亦惟公行之，能握机中的，有归于神明嘿成之中。而余初议之罪，或者因之少解。夫今之贤令尹，不过五年见德，编审则垂之十年，果真尽美，又可引之数十年，公承前草创，启后规模，此之功德，垂之永永。当日龚黄卓鲁，未知何如？乃以真心任事，沦浹恩施，要亦若斯止矣。余沉沉字下，乐观厥成，以极蹇极戇之夫，世皆欲杀，公抚之有加。而余最与细民相习，所见出入耕作，无不举手加额。愿公此去，居要路，为大官者，不知何修得此？盖亦至和之旁礴，天籁之自鸣也。余久阁笔，无意当世之得失，第良心尚在，言其所明，其于赠行之文藻，蔑如也。

【译文】

曾公来到我们县做官，督责不属；如同捆扎湿物一样严紧，推行政令十分苛严，如有宽恕之处，也决不随波逐流，遇到政务需要处理，也会明断公允，决不任意行事，其聪敏又足以奔走行事，见机而作。平素洁身自好，有高雅的性情，尤其是专览强记，过目入耳，终身不忘。曾公从政四年多，正值编审，比我郡早二十年变法。当时，我确实建议均田，不料至今成为口实，供人刀俎。众人对此都持观望态度，只有曾公精心处理，他想“均”字怎会产生弊端？或者弊端自然产生，对此纷纷议论的人如能上下安署妥当，停止编审也为众人信服，就教他们去快快办理。又有人说弊自隔生，上下隔绝，情不得通，于是下令凡是议论还未说尽的，再三往复，必愜当而后止。宁减毋增，宁豁毋署，绝不震以威，施以敲朴，妙在用和而出之迟，又有人说弊自左右生。又说供役诸人，得窥伺行其术，就一

二质实畏法的人，谕以道德修养的最高境界，近的让他自己去体会观察，这样则人们会感激切切，为之效用，并设身处地地为其提供策略，视若家务事，彼此之间，互相告诫，互相辅助，这样做在于谨慎地选择，而守之确切，于是高低远近轻重之际，各从中获利。单丁的人家，全部免除徭役，负责过重的有所减轻，缙绅优待但不漏税，在街道里一一摊派，人们也不感到惊恐，众人欢欣，四境平安。“均”之一字，最初人们都曲解愿意，后来不料获得成功，这都是其他人心所始料不及的，但对其中的内容实质，人们并不太了解，然而，只有曾公宣布加以推行，并掌握了其中的内涵，这恐怕有赖于神灵的成就。此时，对我当初的议论、指责，或许稍稍缓解。唉，有贤德的地方官治理，不过五年就见成效，如果能将此一举推行十年，则会更完善，这又可导以推行数十年。曾公承前草创，启后规模，这样的功德，将永垂不朽。当日曾沿龚黄卓鲁的办法，现在又不知如何？无论对什么事情，我觉着就要真心从事，认真对待，如若一味沉论于恩波之中，一切就会就此而止。我曾沉沦屋檐下，乐观厥成，以一个极其忠正、极其憨厚的人，世人却都想杀掉，只有曾公给予抚慰。而我和百姓之间极为熟识，关系也极为融洽，见他们出入耕作，我都举手加额，眺望他们的成果。总之，对于曾公，我真心地希望他能离开此地‘高升’获得高位，掌撑国家大权；做一个大官，不知曾公怎样才能修行到此地步？大概也得达到和的最高境界，以至广情，天地赖之自鸣，给予响应、配合。我搁笔好久了，本不想评述当世之得失，只是良心尚存，所以写了这一篇文章，言其所明，赠给曾有菴公，只是我的文辞的藻彩十分浅薄，不足称道。

先 兆

【原文】

余既坐均田，得罪后，徐检吾以抚台一行于苏松，众大哄，谓崇

发自吴兴，徐玄仗以乡绅一议于嘉禾，与贺伯闇相驳甚苦，今不知何如。大约仿佛“均”之一字为主，而贤有司临期参酌，故得相安。近来田价日增，不知时和年丰，既庶且富使然，抑田役均平，民不甚苦乐，趣为长久计也。记得先慈尝言，戊午岁朝，梦太守至家编役，寤而余生，而余甲申馆于汇沮潘氏，一夕三梦，甚清。初为乌程知县，梦中深思，乡党如何相处，比觉，以为杂乱无当，少选，合眼，升湖州太守，再合眼，升浙江布政，起来失笑。由今思之，皆田土户籍官也，一生作业，神先兆之，想数有不可逃者，亦何用愁且悔也？

【译文】

我因均田一事获罪后，徐检吾以抚台一行到苏松，众人大哄，说从崇发到吴兴（今浙江吴兴县），徐仗着在嘉禾（今浙江嘉禾）的乡绅的议论，与贺伯闇相互反驳十分激烈，现在也不知道怎么样了。大约仿佛“均”字为主，而贤能的有司官员临期加以参酌，故得相安。近来田价日增，不知时和年半，既庶且富，抑田役均平，百姓不甚苦乐，趣为长久之计。记得先母曾说过，戊午（嘉靖二十七年，即1558年）岁朝时，曾梦见太守到家里编派劳役，睡醒之后，我就生下来了，而我在万历十二年（1584年）住在江沮潘氏家里时，有时一个晚上做三个梦，睡醒之后，记忆还比较清楚。当初，我做乌程（今浙江乌程县）知县的时候，曾在梦中深思乡党如何相处，等到醒来，却又杂乱无章，不一会儿，合一眼睛，则梦见自己升为湖州（今浙江湖州市）市太守，醒后过一会儿，再闭上眼睛，则梦见自己升为浙江布政使，起床后禁不住大笑一番。由今思之，都是田土户籍官，一生作业，神先给予符兆，想想命运既定，就不可逃脱，这又如何需要什么怨恨和懊悔呢？

王李二生

【原文】

但调元，江右人。有高才。乡举，游琼州。遇王某、李某讲天文，奇之，谓为异人。尽得其说。癸丑会试策第三问，偶及天文，条对甚悉，谓前代及昭代诸名家皆不足信，惟海上王、李、二生可聘入修定。其一二场佳甚，主试叶师相取为会元，定已七日矣，阅至此篇大惊，批云：“如此荆棘之世，何物二生，乃妄言，又有妄信者，分然笔之试卷。”遂致斥落，然则此生琼州之游，岂非寻业对，自厄其进乎？故天下奇异之事，奇异之人，在见者择而用之，不可胡行乱说也。

【译文】

但调元是江右人（今江西）。此人很有才华。在乡试中考取举人后，就到琼州一带（今海南海口）游学。碰到姓王、姓李的两个人。听这两人讲授天文历法，感到很新奇，认为遇见了异人神人。于是就把他们的学说铭记在心。公元1613年会试，但调元在回答策问时发现第三问偶有涉及天文的，于是他便详详细细地予以阐述，称前代以及本朝的各位天文名家都不足以相信，只有海南的王、李二人可以聘入朝廷参与修订历法。他第一、二场都考得很好，主考官叶师相取他为会元，已经确定下来七天了，突然读到他这篇文章大为震惊，批示道：“如此艰险密布的世道，这两个人是什么人物，敢于说这种狂妄的话，而且居然还有人妄信不疑，公然把它写在试卷上。”于是但调元就落选了。如此看来但调元的琼州之

行,难道不是在给自己找危险,自己阻止了上进的道路吗?因此天下的奇异之事、奇异之人,即使看见了也必须有选择地采用,不能够胡行乱说。

雪 篷

【原文】

黄哲,番禺人,字庸之,有学行。国初聘入翰林,应制当上意,寻出知东阿县。浪溪有怪物啖人,哲为文祷于天,须臾,风雷大震,一青蛟毙于水上,人称精诚所感。初北上时,倚篷窗听雪,诧曰:“天下奇音妙韵出自然者,莫是过也。”欣然自酌,人称“雪篷先生”。

余录黄先生事,时乙卯腊月廿七日,在余溪舟中。盖余诞辰在元日,且届六旬。以病如径山避之,正大雪,有感先生听雪之题,冷冷会心。余尝有杂记曰:“风来有影,非尘也;雪下有声,非珠也。”意亦如此。然先生自东阿归,横经受徒,岁凡数百人,又多名士。复徵判东平,坐洼误死。余尽谢亲友,以文贄请教者,瞠目不答;并绝意仕进,人亦力挤且溺之,决不复然。然则学逊先生而祸,吾知免矣。惟听雪有感,欲作歌,未能也。

555

【译文】

黄哲是番禺人(今广东番禺)字庸之,很有学问。明朝初年聘入翰林院,应对制文很合皇帝心意,不久就让他出任东阿县知府。东阿县境内的浪溪有怪物,能够吃人,黄哲就撰写文章向天神祷告,不一会儿,风雷大震,一条青色的蛟龙在水面上毙命而亡。众人都称是天神为黄哲的精诚所感动了。初次北上时,黄哲曾倚靠在篷窗前听下雪的声音,他惊诧万分地说:“天下的奇音妙韵都来自自然界,再也没有能超过这下雪声的奇妙的了。”于是欣然自饮

自酌。因此，人们又把他称之为“雪篷先生”。

我记录黄哲的事迹，当时正好是万历四十三年（1615年）腊月二十七日，在我停泊在溪流中的小船上。我的生日在元旦，到时就该年满六十了。借口病来如山躲避开亲友的祝贺，来到这船中。当时天上正飘着大雪，有感到黄哲听雪一题，心中感到一阵无比的奇妙消凉。我曾经在案记中说：“风来有影，非尘也；雪下有声，非珠也。”大意也是如此。然而先生从东阿县回来时，在横经收受徒弟，一年达到几百人，而且有很多名士。后来又被征聘为东平判，即因被人牵连而处死。我谢绝一切亲友，有用文章、礼帛来请教的人也都闭目不予回答；并且断绝入仕为官的心意，即便是别人竭力排挤、打击，也决不返回去。我虽然学问比不上黄哲先生，但能够知道如何避免灾祸。惟有听雪之妙令我深有感触，想作一首诗，却没能完成。

节 令

【原文】

文皇时，上元节，午门张灯，听人纵观，示与民同乐之意。庭臣有父母，多奉之来观，上闻甚喜，至加赏赐，十三年正日壬子，灯山焚，有仓卒不及避而死者，都督同知马旺与焉。上甚惋惜，时在北京，敕皇太子修省，凡各衙门追送物料，悉毕停止，以纾民力。

正统中，每岁立春，顺天府别造春牛、春花，进御前及仁寿宫、中宫、凡三座。每座用金银珠翠等物，为钱九万余。景皇即位，以明年春日，当复增三座。宛平坊民相率陈诉，言被兵之后，人户耗减，供办实难，其春花，乞买时宜花充用，从之。

《西湖志》谓清明前两日为寒食，琴操则曰前十日，一曰前三日。

俗云：“夏至有风三伏热，重阳无雨一冬晴。”验之殊不然。及阅感精符云：“夏至酉逢三伏热。重阳戌过一冬晴。”乃知俗说之讹也。

五月五日，江南曰兢渡；陕西洋县曰踏石。

六月六日，日未出时，汲井水，用磁罍盛之，入黄瓜一条于中，黄蜡封口，四十九日，瓜已化尽，水清如故。可解热毒。

唐玄宗以八月五日生，张说上《大衍历》序云：“谨以开元十六年八月端午，亦光照室之夜献之。”又宋璟请以八月五日为千秋节，表云：“月惟仲秋，日在端午，则凡月之五日皆可称为端午也。”卢瑒传云：“是夕冬至除夜。”又陈师锡家享仪，谓冬至前一日为冬往。往者，冬除也，则除夕亦不独岁暮一夕为然也。

太平兴国三年七月，诏七日为七夕，至今仍之。

夔门有武侯八阵图，士女以七日游此，谓之踏碛。八阵图，一在永州之永安宫，一在新都之弥牟镇。杨升菴谓在永安宫者乃武侯从伐吴，防守江路行营布伍之遗制。非也，此图乃武侯应先主之召，入蜀时所布，非伐吴也。先主伐吴，武侯未尝从，惟临终受遗托付，又一到永安耳，而说者谓孔明预知先生败走，设此以迷陆逊，未知果否。

腊者，接也，新故相接，故大祭以报成功也。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蜡，汉改为腊。

【译文】

文皇朱棣时，上元节（元宵节）要在午门张灯，任人观赏，以表示皇帝与民同乐之意。朝廷大臣有父母健在的，很多都陪同父母来赏灯，皇帝听说后更加高兴了，更加以赏赐。永乐十三年（1415年）正月，灯山被焚烧，有人由于仓卒来不及躲避而葬身火海，其中包括都督同知马旺。皇帝很是惋惜，当时他自己在北京，就下令皇太子修补，凡是各衙门追加运送物资材料的，全部都予以停止，以缓减老百姓的负担。

正统年间，每年立春，顺天府都要特别建造春牛、春花，进献到御殿前以及仁寿宫、中宫，一共三座。每座都用金银珠翠等镶嵌而成，耗费九万多两银子。景帝即位，下令在第二年春天，要再增造三座。宛平县的老百姓都争相陈诉说经历兵乱之后，人户都有所消减，供应采办都有困难，至于春花，请求买时令花来充当。景帝得知后同意了老百姓的请求。

《两湖志》上说清明前两天是寒食，琴操则说清明前十天是寒食，另一种说法又讲是前三天。

俗话说：“夏至有风三伏热，重阳无雨一冬晴”（夏至这一天有风三伏天就很热，重阳这一天不下雨一冬都会晴朗。）实际验证却相差很远。等我读到感精符上说：“夏至酉逢三伏热，重阳戌遇一冬晴（夏至这一天正好是酉日三伏天很热，重阳这一天碰上戌日一冬都天晴）。”才知道俗语实际是误传。

五月五日，江南称之为竞渡；陕西洋县称这一天叫踏石。

六月六日这一天，太阳还没出来时，打上来井水，用磁罍（一种小口大肚的瓶）装起来，放进一条黄瓜，用黄蜡封口，存放四十九天后，黄瓜已经化尽，水依然清澈如故。这种水可以用来解热毒。

唐玄宗生于八月初五，张说在呈上《大衍历》的序中说：“谨以开元十六年（728年）八月端午，赤光照室之夜献此书。”又有东宋璟请求以八月五日为千秋节，上表说：“月圆只在中秋，日圆在端午，则凡是日五号都可以称为端午。”卢琐传上说：“这一天晚上是冬至除夜。”陈师锡家享仪又说冬至前一天为冬往。往，就是冬除，由此看来，除也不仅仅指岁末的新一天晚上。

太平兴国三年（宋太宗时，978年）七月，下诏书称七日为七夕，至今仍沿用这一称法。

夔门有武侯八阵图，士女们在七夕这一天到这里游玩，称之为踏碛。八阵图，一个建在夔州（今四川奉节县一带）的永安宫内；另一个建在新都（今四川新都县）的弥半镇。杨升菴说在永安宫中的八阵图是武侯（诸葛亮）跟从伐吴国时，为防守江路行营布阵而留

下来。其实并非如此，八阵图是诸葛亮应先主刘备的召见，进入四川时所布设下来的，并非为伐吴而设。刘备讨伐吴国，诸葛亮并没有跟从他，只在刘备临终时接受遗诏的托付，又一次到过永安宫。又有人说诸葛孔明预先知道刘备将要失败，故设下八阵图来迷惑陆逊，不知这是否是真的。

腊，就是接，新旧相接之时，故而要举行盛大的祭祀，来报告成功。夏朝时称腊月为嘉平，殷商时称消祀，周时称大蜡。到了汉代才改为腊月。

月 忌

【原文】

凡五月五日生者多不利。其最著者，如宋徽宗改天宁节于十月十日，辽懿德皇后改坤宁节于十二月，盖亦因俗忌也，以帝后之尊尚不能免，异哉；异哉！然则五国城之酷。十香词之冤，又何尤于粘罕乙辛耶。

俗忌五月，官历不与焉，此是正当道理，不必言。然亦有可异者，太祖以闰五月十六葬孝陵，果有靖难之师，建文一支，灰飞不必言，而文皇之势苦亦已甚矣。英宗以五月二十七立皇后钱氏，皇后遂多病，无所出，又七年，英宗北狩，后在宫中伏地祝天，昼夜不辍，因而流湿折股。又幽栖南城者六年。景王以五月十三就国，寻卒，无子，归葬西山。帝王如此，而况民家，则忌之未尝不是也。

【译文】

凡是五月五日出生的人大多有不吉利的事。其中最为著名的，象宋徽宗把天宁节改到十月十日，辽懿德皇后把坤宁节改在十二月，大概都是因为俗语中有这样的忌讳。凭帝后的尊贵尚且不

能免除不祥之兆，实在是奇怪！然而五国城的残酷，十香词的冤案，在哪一点上又比粘罕乙年之事好呢？

世俗忌讳五月，官历不这样，这才是正道理，不必多说。但是这也有值得奇怪的，太祖朱元璋在闰五月十六日埋葬于孝陵，果然几年后就爆发了靖难之役，建文帝这一支，灰飞烟灭自不必说，就是文皇朱棣这一边的辛劳也是非同一般。英宗在五月二十七日册立皇后钱氏，从此后皇后就一直体弱多病，没有生育儿女。又过了七年，英宗北征，皇后在宫中伏地向天祈祷，昼夜不停止。以至于又被幽禁在南宫达六年之久。景帝在五月十三日即位主持国政，但没过几年就死了，归葬在西山，也没有儿子。帝王尚且如此，何况一般老百姓家，如此说来尽量忌讳避免在五月生事未尝不对。

九州不同

【原文】

《尔雅》：“九州，冀州，冀，近也，在两河之间，气清，性相近；豫州，豫，舒也，在河之南，其气著密，厥性安舒；雍州，雍，壅也，东据龙门，河西距，其气蔽壅，厥性急促；荊州，荊，强也，又警也，北据荆山，南及衡阳，其气燥刚强梁，又南蛮数为寇逆。常警备也；扬州，扬，阳也，据淮南，距海。直大阳位，其气燥劲，厥性轻扬；衮州，衮，信也。越济水，西北至河，其气专，厥性谦信；徐州，徐，舒也，东至于海，北至岱，其气宽舒，禀性安徐；幽州，幽，要也，自易水至北狄，其气深要，厥性慄悍；岱之正东曰青州，以青丘名，东方少阳，其色青，其气清，东北据海，西南距岱；曰营州，以营丘名，盖今辽东西之地也。此《尔雅》之文，上与《禹贡》不同，下与《周礼》又异。禹别九州，有青、徐、梁，而无幽、并、营，是夏制也。《周礼》，周公所作，有青、并、幽，而无徐、梁、营，是周制也。《尔雅》有徐、幽、营而独无

梁、并，疑是殷制也。据此，则《尔雅》又在周以前，郭景纯之序，无乃未尽与？杜牧云：“冀州者，以其恃疆不循理，冀其必破弱，虽已破，冀其必疆大也。并州者，力足并吞也。幽州者，幽阴惨杀也。”

【译文】

《尔雅》上说：“九州：冀州，冀即近，位于两河之间，其气清，本性相近；豫州，豫即舒，位于黄河之南，其气密，本性安舒；雍州，雍即壅，东据龙门，在黄河以西，其气闭塞，性情急促；荆州，荆即强，又可解释为警，北接荆山，南到衡阳，其气急躁刚强，而且南方少数民族又多次反叛起兵。需要时常加以警备；扬州，扬就是阳。位于淮河以南，靠近大海。正好是大阳位，其气燥劲，性情轻扬；兖州，兖就是信，越过济水，西北面一直到河，其气专，本性谦虚诚信；徐州，徐也是舒之意，东到大海，北至泰山，其气宽舒，稟性安徐；幽州，幽，就是要，从易水一直到北狄（古时北方少数民族），其气深远，性情慄悍；泰山的正东面称青州，以青色山丘而得名，东方为少阳，其色为青，其气清，东北方靠海，西南面直到泰山；营州，以营丘命令，大概在今天的辽东西的地方。”这是《尔雅》上的记载，它上与《禹贡》记载不同，下与《周礼》又相异。禹分九州，有青州、徐州、梁州，而没有幽州、并州、营州，这是夏朝的定制。《周礼》是周公所作，里面有青州、并州、幽州，而没有徐州、梁州、营州，这是周朝的制度。《尔雅》中有徐州、幽州、营州也唯独没有梁州、并州，怀疑是殷商时期的制度。根据这里来看，《尔雅》应该在周代以前就已出现，郭景纯的序文，不是没有写完吗？杜牧说：“冀州，是因为它仗恃强大就不遵循事理，估计它必定会破败衰弱，破败之后，又希冀它能够强大起来，因此而取名为冀州。并州，是指它力量足以并否吞。幽州，就是幽阴惨杀之地。”